

2015

www.economia.gov.mo

紧 贸 安 排 快 讯

二零一五年 • 十二月刊 • 第五十五期 • 经济局编制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本期内容

1.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在澳门签署
2. 经济局与广东省商务厅签署《加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合作备忘录》及组团参加“2015年广东国际电子商务大会”
3. 深澳两地政府签署《关于深化深澳合作 共同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备忘录》
4. “青年创业孵化系列活动 - 寻找你的创业天使”圆满举行
5. 经济局邀请专家讲解内地对进口食品之标签管理与规范
6. 2016年1月1日起新增两项澳门制造产品享零关税进口内地
7. 经济局与国家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共同举办“加工贸易政策座谈会”
8. 经济局与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联合举办“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公务人员交流活动”
9. 青年创业孵化中心组织青年创业家往深圳考察
10. 国务院公布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
11.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获58项市级管理权

编者的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于2015年11月28日在澳门签署。《协议》自2016年6月1日实施后，内地对澳门开放的服务部门多达153个，涉及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分类标准160个部门的95.6%，完成国家期望在“十二五”规划末期实现内地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目标。12月10日，经济局与广东省商务厅签订了《加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合作备忘录》，为特区政府推动电子商贸等新业态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亦为粤澳双方展开跨境电子商务合作与交流提供基础。国务院公布《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明确了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配套措施。此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获58项市级管理权，是广州首次针对南沙自贸片区建设向南沙新区下放市级权限。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服务贸易协议 2015.11.28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签署仪式(相片由新闻局提供)

1.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在澳门签署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于2015年11月28日在澳门签署。根据《协议》，由2016年6月1日起，内地对澳门服务贸易的开放部门多达153个，当中，采用正面清单开放的领域新增了20项开放措施，包括新增个体工商户开放行业5个至135个。《协议》是首个内地全境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方式全面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自由贸易协议，也是对《安排》以往协议内容的重述，标志着内地全境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在中央驻澳联络办公室姚坚副主任、外交部驻澳门特派员公署潘云东副特派员、商务部孙彤司长、国务院港澳办向斌司长、经济财政司司长办公室陆洁婵主任和海关冼栢球副关长等嘉宾的见证下，经济财政司司长梁维特和商务部王受文副部长代表双方签署了协议。

《协议》中实行国民待遇的服务领域有62个，其中新开放服务领域有4个，包括兽医服务、客运服务、公路运输的支持服务及体育服务。澳门服务提供者可通过商业存在的形式进入内地市场，享受与内地企业同样的市场准入条件，有利澳门企业拓展内地市场，促进经济多元发展。

《协议》以负面清单保留的限制性措施较《广东协议》减少12项至120项，当中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的有28项，包括：法律服务、会计服务、建筑专业服务、兽医服务、分销服务、教育服务、保险服务、银行服务、社会服务及货运代理服务等。主要可归纳为：(1)扩大地域范围。(2)新增开放经营范围。(3)简化审批手续及放宽股本比例。

详细内容可浏览经济局网站：<http://www.economia.gov.mo>

或《安排》专属网站：<http://www.cepa.gov.mo>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签署仪式(相片由新闻局提供)

2. 经济局与广东省商务厅签署《加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合作备忘录》及组团参加“2015年广东国际电子商务大会”

怡科技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奥园跨境电商集团、电子金融产业贸易促进会、澳门跨境电子商务广州搜洋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珠海优洋城跨境公司、广东... 纪投... 司、广东山



经济局与广东省商务厅签署《加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合作备忘录》

为推动澳门电子商务的发展，加快跨境电商、线上线下销售及传统产业与电商的融合，提升本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网络销售能力，把握内地“互联网+”的发展机遇和消费模式转变的大趋势，经济局于12月10日组织澳门电子商务业界及相关行业共60名代表前往广州，出席由广东省商务厅在“2015年广东(国际)电子商务大会”期间举办的“跨境电商—构建创新无限的新型产业链”论坛。是次交流活动由苏添平局长率团，是经济局与广东省商务厅在2015年粤澳服务业合作下的电子商务合作的的活动，也是落实特区政府推动电子商务特别是跨境电商发展的重点工作。

会上，经济局与广东省商务厅签订了《加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合作备忘录》。备忘录是经济局推动澳门电子商务发展的一系列工作中的重点，为落实特区政府2016年施政推动电子商贸等新业态发展创造条件，亦为粤澳电子商务合作及交流提供基础。

此外，论坛邀请了内地知名的跨境电商采购平台、支付结算、物流配送及大数据服务等企业管理层代表进行讲解分享，并在交流时段设有跨境电商政策咨询、跨境金融和支付服务洽谈、跨境物流和供应链服务洽谈及创新创业和跨境园区服务洽谈等专区，让澳门业界与广州海关、南沙自贸区等政府部门代表，以及与内地相关行业的企业代表直接咨询及洽谈业务，会上各代表热烈交流，达到活动的预期成果，为粤澳跨境电商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建立良好基础。

3. 深澳两地政府签署《关于深化深澳合作 共同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备忘录》

2015年深澳合作会议12月2日在深圳举行，行政长官崔世安及深圳市市长许勤率领双方官员出席。深澳双方在会后签署两份合作备忘录，在共同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旅游领域加强合作。

会议上，行政长官崔世安和深圳市市长许勤分别发言，深圳市副市长艾学峰和经济财政司司长梁维特分别通报2015年深澳合作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会后，深澳双方签署了《关于深化深澳合作 共同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备忘录》和《旅游合作备忘录》。《关于深化深澳合作 共同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备忘录》由经济财政司司长梁维特和深圳市副市长艾学峰代表双方签署，内容提及深澳同意在经贸、金融、文化、创新创业等方面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展有关“粤港澳大湾区”的专题研究；积极推进与葡语系国家的合作；充分发挥澳门的独特优势和中国(广东)自贸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的政策优势，推进重点领域合作；推进文化领域合作；在会议展览、教育、检验检疫等领域深化交流合作机制建设。



2015年深澳合作会议在澳门举行(相片由新闻局提供)

4. “青年创业孵化系列活动 - 寻找你的创业天使” 圆满举行



主讲嘉宾与主办单位领导合影

为向本澳青年提供前沿的创投信息以及国内外的创业环境资讯，协助创业者开发邻近地区的商业资源，青年创业孵化中心已于10月25日顺利举办“青年创业孵化系列活动 - 寻找你的创业天使”，活动邀请到国内顶级天使投资基金—真格基金的创始人徐小平先生、联合创始人王强先生、投资管理副总裁刘元先生及基金核心团队亲临澳门，与本地青年分享创业经验，提供一场宝贵的创业公开课。

孵化中心于活动当天上午为15个本地青年创业团队及15个青年团体代表安排了一场交流会，交流会开场由真格基金创始人王强先生作出发言，王强先生表示是次访澳带来的是历来出访最完整的基金团队阵容，显示其对澳门市场的重视。王强先生并指出澳门是一个独特的地方，坚信澳门青年定能承传葡萄牙人于大航海时代展现出的探索历险精神，发挥独特优势。其后由真格基金合伙人李剑威先生就内地“互联网+”发展战略作简明介绍，指出“互联网+”是现时经济发展的新趋势，降低了创业的门槛。李剑威先生于介绍过后即场解答与会青年所关心的创业问题。

随后，真格基金合伙人、高层管理人员等核心团队分组为15个本地创业团队进行一对一项目点评，创业项目涉及的行业种类广，包括互联网+、电子商贸平台、多媒体制作及医疗等。

活动下午部分的讲座共吸引到超过400名市民出席，讲座内容丰富，首先由真格基金联合创始人王强先生以“甚么人适合创业—创业必备的素质和能力”为主题与现场观众分享他对创业者特质的看法。三位演讲嘉宾于演讲后与参会者直接对话，解答各项创业疑问，现场反应踊跃，积极把握良机，争相发问，三位嘉宾以生动且精辟的讲解回答观众有关行业前景、生涯规划、发展策略等一系列的创业相关问题。

5. 经济局邀请专家讲解内地对进口食品之标签管理与规范

经济局与国家质检总局于10月28日在经济局会议厅举行了“内地对进口食品之标签管理与规范”讲解会。讲解会由国家质检总局进口食品标签仲裁组成员兼食安专家组成员、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宦萍副处长主持，吸引本地多位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食品转口(包括葡语国家地区食品转口)并有意拓展内地市场之业界参与。会上主讲者结合最新情况，分别就当前内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口食品之标签管理要求、以及标签标准体系等方面作专题介绍，并解答本地各位工商业界近年在拓展内地预包装食品市场上所遇到的难题。透过讲解会，有助业界明了内地相关部门对进口食品在标签方面之管理操作细节，从而促进本地加工食品输往中国内地，同时亦吸引更多葡语国家地区食品透过本澳再拓展内地市场，凸显本澳作为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角色。



经济局举办“内地对进口食品之标签管理与规范”讲解会

6. 2016年1月1日起新增两项澳门制造产品享零关税进口内地

根据《安排》协议，经济局与内地相关部门已完成2015年下半年零关税产品的原产地标准磋商。自2016年1月1日起，新增两项产品的原产地标准：盐腌鳕鱼（税号：0305.6200）及小包装的鲜葡萄酿造的酒（税号：2204.2100）。有关的产品清单税则号列及其原产地标准可浏览经济局网页：

http://www.economia.gov.mo/zh_TW/web/public/pg_cepa_tig?_refresh=true

7. 经济局与国家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共同举办“加工贸易政策座谈会”



加工贸易政策座谈会

为加强宣传内地加工贸易的政策和措施，经济局与国家商务部对外贸易司于2015年10月15日共同举办“加工贸易政策座谈会”。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周惠商务参赞率领代表团来澳，向本澳业界介绍内地最新的加工贸易政策，并与参会者互动交流。

加工贸易对澳门工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本地业界受惠于与内地资源互补的优势，结合企业在本澳的生产规划，有助本地制造业持续发展，为澳门产品建立优质品牌形象，同时亦为本澳工业发展打下基础。座谈会介绍了澳门加工贸易和工业的发展概况，业界代表亦向商务部反馈本澳企业在内地进行加工贸易的相关情况。

座谈会加深业界对内地加工贸易政策的了解，让其直接向商务部反馈意见，同时提供平台予参会者交流本澳工业生产现况和未来的发展方向。

8. 经济局与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联合举办“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公务人员交流活动”

2015年10月28至30日，经济局与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联合举办“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公务人员交流活动”，藉以增进泛珠三角区域内公务人员对彼此知识产权工作的了解，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合作与交流。

经济局派员出席10月28至29日在香港举行的交流活动，10月30日全体代表到访经济局了解澳门特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及执法概况，并就有关主题进行交流，会后参观“澳门设计中心”，了解澳门本地制造和设计品牌的发展状况。透过座谈和参观活动全面了解港、澳两特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深泛珠三角区域间的相互了解。



交流代表到访经济局参与交流

9. 青年创业孵化中心组织青年创业家往深圳考察

青年创业孵化中心组织了三十多名澳门青年社团代表及青年企业家参加“澳门青年创业家深圳考察团”，于11月16日至17日参加在深圳举行的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让澳门青年创业家了解不同领域高新技术的最新发展情况及趋势，亲身接触高新技术产品及研发成果。并通过考察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深圳湾创业广场以及深圳微漾国际创客空间了解当地创业环境及相关设施，以及与创业者互相交流。



青年创业孵化中心组织本澳青年创业家考察深圳高交会

是次考察团获得微漾国际创客空间的负责人及其团队的热烈接待，带领考察团参观了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深圳湾创业广场以及深圳微漾国际创客空间的各项配套设施，期间，还安排了当地创业者与本澳创业人士进行经验分享，通过热烈的互动环节分享了成功创业点滴、内地创业考虑要素、进驻创客空间的条件、微信平台的商业价值等议题，令团员对深圳的创业环境有更进一步的认识。

青年创业孵化中心自成立以来，透过不同形式的活动，向青年创业者提供国家发展策略、区域合作发展、市场热门议题等资讯，协助青年把握区域合作的机遇拓展事业。

10. 国务院公布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日前公布《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配套措施。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指国务院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在中国境内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意见》放宽市场准入，精简行政审批，强化市场监管，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管理。

《意见》提出，按照先行先试、逐步推开的原则，从2015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部分地区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从2018年起正式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有关内容可浏览：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0/19/content_10247.htm

11.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获58项市级管理权

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向南沙新区片区下放58项经济管理的市级管理权限，这是广州首次针对南沙新区片区建设向该区下放市级权限。

此次下放的事权，涉及广州市政府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委员会、市水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商务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局等14个部门。其中，市政府下放3项事权，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下放15项事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下放7项事权，市发改委下放4项事权，对与原来已经下放到南沙区政府及其部门的相关权限不再重复下放。

详情可浏览：

<https://www.gz.gov.cn/2015cwhy/s21076/201511/8fe2b5e8c8b146ccb1806b671759da2f.shtml>